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HXGJXM2023-144)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设计已由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210-610112-04-01-901835 号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珠江新城裙楼 1-4 层现有房屋 (包括部分室外地面) 进行改造提升, 建设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项目室内总改造提升面积约 4998 平方米, 包括临床科室约 6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科室约 838 平方米、发热诊室约 110 平方米、医技约 200 平方米、中医馆约 200 平方米、手术室约 170 平方米、病房约 522 平方米、养老床位约 810 平方米、其他约 1548 平方米; 设置病床 26 张, 养老床位 30 张。室外地面改造面积约 570 平方米, 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变配电设施 1 处, 在室内设垃圾收集处 2 间。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3.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人资质信息及项目的负责人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节假日不休）。

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 11F 前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 递交方式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 11F，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 11F。



七、其他

- 1、本次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 266 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9-82528364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 11F
联 系 人：丁工、李莹、张艳萍
电 话：029-88899970-826
电子邮箱：11158022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电子印章